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家居”）进行增资，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需要，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迪森家居的市场份额，增加公司的收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此外，鉴于公司收购迪森家居100%股权后，迪森家居原唯一股东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向公司作出业绩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方在确定承诺期内迪森家居各年度经营业绩是否达到承诺业绩时，以迪森家居各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减本次增资实缴部分资金等额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后的数额作为其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进行计算，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迪森家居进行增资。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黎文靖、黄德汉、高新会

2017年1月20日